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集團資料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12樓1203室。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食肆經營
- 物業投資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樓宇及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投資外，除另有說明者，本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告乃以港幣呈列，而全部價值均調整至最近千元。

### 綜合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期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中擁有之權益。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為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而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和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 第21號	所得稅－收回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7、28、31、33、36、37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和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之列報。此外，於以往期間，本集團於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乃列作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稅項支出／(抵免)總額之一部分。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業績乃於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稅項淨額後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故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以往年度，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估值列值。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對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須分類為租賃土地及樓宇。在租賃期末，土地業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屬於經營租賃，並須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租賃款，而樓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最初以成本值列賬，之後按租賃期直線攤銷。

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附註2.4中。變更已獲追溯採納，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金融工具

在上年度，本集團將其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並且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來列值。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本集團將其可換股票據投資之貸款部份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而權益兌換權則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投資。在初始確認後，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貸款部份之損益作為權益之一個單獨之組成部份來確認，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或者確定投資將予減值，此時，之前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損益將轉入收益表。權益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倘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全數取消確認，則賬面金額及已收代價總和(包括任何所取得之新資產減任何新承擔之負債)及以往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將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附註2.4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在以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倘該等儲備總額並未能彌補虧絀，總體而言，該超出之虧絀應計入收益表。其後之重估盈餘都應計入收益表，直至抵銷以前之虧絀。

在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乃列入產生年度之收益表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附註2.4中。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在以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按出售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確認。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視乎物業能否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其價值而釐定。本集團已決定其若干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形式收回，因此遞延稅項已按照所得稅稅率來計算。

上述變更之影響在附註2.4中列示。變更已於列報之最早期間獲追溯採納，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本財務報告中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列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規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投資海外業務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開拓及評估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拓及評估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5號	解除、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高通脹經濟體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辦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8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9號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影響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政策及程序等質量性資料、本公司對資本之數量性數據，以及任何資本規定之遵守情況及任何違規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作出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並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許多披露之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扣除(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於首次應用年度就附屬公司獲批授之銀行信貸所作之公司擔保，須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財務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其他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有關首次確認 非上市可換股 票據投資之 公平值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重估投資物業 產生之盈餘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土地 租賃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0)	—	—	—	(6,440)
預付土地租賃款	5,085	—	—	—	5,085
可供出售投資	—	30	—	—	3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投資	—	297	—	—	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	—	—	—	80
					(948)
<b>負債／權益</b>					
遞延稅項負債	—	—	—	895	895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1,263)	—	(1,263)
投資重估儲備	—	30	—	—	30
保留溢利	(1,275)	297	1,263	(895)	(610)
					(948)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有關首次確認 非上市可換股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土地 租賃款 港幣千元	票據投資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物業 產生之盈餘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0)	-	-	-	(7,4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5,005	-	-	-	5,0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	-	-	-	80
					(2,315)
<b>負債/權益</b>					
遞延稅項負債	-	-	-	1,159	1,15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3,263)	-	(3,263)
保留溢利	(2,315)	-	3,263	(1,159)	(211)
					(2,315)

\*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按規定生效之調整

# 追溯生效之調整/呈列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 (b) 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有關首次確認 非上市可換股 票據投資之 公平值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重估投資物業 產生之盈餘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遞延稅項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土地 租賃款 港幣千元	票據投資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物業 產生之盈餘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保留溢利	(1,045)	—	—	—	(1,045)
					<u>(1,045)</u>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1,263)	—	(1,263)
投資重估儲備	—	30	—	—	30
保留溢利	(1,275)	297	1,263	(895)	(610)
					<u>(1,843)</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有關首次確認 非上市可換 股票據投資 之公平值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重估投資物業 產生之盈餘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遞延稅項	
新政策之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 除稅後溢利及 虧損 港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 港幣千元	股票據投資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物業 產生之盈餘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增加	—	(80)	—	—	—	(80)
重估租賃土地產生之 盈餘減少	—	(150)	—	—	—	(1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 虧損減少	(53)	—	—	—	—	(53)
稅項減少 / (增加)	53	—	—	—	(895)	(842)
溢利減少總額	—	(230)	—	—	(895)	(1,125)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	港幣(0.06)仙	—	—	港幣(0.25)仙	港幣(0.31)仙
<b>截至二零零六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減少	—	116	—	—	—	11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增加	—	(80)	—	—	—	(80)
重估租賃土地產生之 盈餘減少	—	(1,076)	—	—	—	(1,076)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 盈餘增加	—	—	—	2,000	—	2,0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	—	(297)	—	—	(297)
稅項增加	—	—	—	—	(264)	(264)
溢利增加 / (減少) 總額	—	(1,040)	(297)	2,000	(264)	399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 (增加)	—	港幣(0.29)仙	港幣(0.08)仙	港幣0.56仙	港幣(0.08)仙	港幣0.11仙

## 2.5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金額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之公司，本集團據此聯同其他合營人士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擁有權益。

各合營者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公司之出資額、合營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所得溢利及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按合營者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可視作：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股本，以及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之影響力；或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權益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或對其行使重要之影響力。

###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雙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因此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概無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所佔之權益，乃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應佔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2.5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以外而本集團長期擁有其股份表決權不少於20%權益及對其可行使重要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分別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應佔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投資及投資物業除外)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產生現金之單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且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種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現時採用之資產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及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惟倘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年度確認為資產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作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方法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在以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之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乃在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相關人士乃指：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控制；(ii)於一間公司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能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於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企業；
- (d)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成員；

## 2.5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關連人士 (續)

- (e) 該人士乃上述(a)或(d)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乃上述(d)和(e)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機構；
- (g)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機構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工作狀態或運送至其擬使用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倘有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已引致預期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取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開支被資本化為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估值定期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太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除外)之價值變動在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處理。倘該等儲備總額並未能彌補虧絀，就個別資產而言，該超出之虧絀應計入收益表。其後之重估盈餘都應計入收益表，直至抵銷之前之虧絀。出售重估資產後，有關以往估值之已變現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以儲備變動之方式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有關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傢俬及裝置	15 – 20%
冷氣設備	15 – 20%
電器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使用年期均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於各部分中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均各自折舊。

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被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終止確認，或倘預期使用該等項目或出售該等項目後日後無法帶來經濟利益，亦會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之收益表中所確認之出售或棄置固定資產之任何損益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 2.5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廚具、檯布及制服

廚具、檯布及制服之最初購入價已撥作資本性之支出，並無作出折舊撥備，而隨後更換此等項目之費用則直接在該等費用產生之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可能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賃下之租賃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作行政用途之貨品或服務；或非作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銷售。該等物業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初步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結算日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計入其產生年度之收益表內。

棄置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於棄置或出售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

### 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大部份報酬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賃處理，而自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原值按最低租約費用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以撥作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攤銷。該等租約財務成本於收益表內扣除，以按租期計算固定費用。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買之資產列為融資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大部份報酬與風險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中，而按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於收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以成本初步呈列，其後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債務投資(而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列為長期投資。

#####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長期持有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非買賣投資。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評估其信貸風險及當本集團並不預期取回投資賬面值則作出合適撥備。撥備之數額於開支即時確認。

倘並無出現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或事項，加上具有有力證明在可見將來會持續出現新情況及事項，投資賬面作出之撥備將撥回為收入。撥回之數額不應超過撇減或撇銷之數額。

#####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乃視情況而定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投資之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列賬。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計入該年度之收益表。

## 2.5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其他兩類之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出現之盈虧乃計入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該項投資不再確認或被判斷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權內確認之盈虧將計入收益表。

#### 公平值

在有秩序之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值參考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收市報價釐定。倘某項投資之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 以原來之實際利率 (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 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 (無論具重要性與否) 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資產經個別評估減值，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之資產出現減值，包含其成本 (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 及其當前公平值之差額，在扣除過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由權益賬轉移至收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撥回。

### 2.5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在下列情況下將被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 (甲) 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乙) 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 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 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財務負債將被撤銷確認。

如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款先按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計算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入及虧損於負債不再確認時透過攤銷於溢利或虧損淨值中確認。



## 2.5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存貨

存貨主要為食物及飲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將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出售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與可隨時轉換為已確認現金款項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經扣減須按要求隨時還款並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不限用途之定期存款。

### 撥備

在過去事件引致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在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時將導致資源流出，則在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情況下確認撥備。

當折現之影響重大時，撥備確認之金額乃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結算日之現值。由時間過去所導致折現值之增加，乃作為財務成本在收益表內入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當期或其他期間確認為權益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則直接確認為權益。

本期或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算。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價值與財務報告所述賬面值之一切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 (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會流入本集團及該等收益以令人信賴之方法計量，則按下列基準，該等收益予以確認：

- (a) 食肆業務之收入乃於食品及飲品送予顧客時確認；
- (b) 按租期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之租金收入；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以適用利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 (d) 當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股息收入。

#### 僱員福利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完成規定服務年限，因此彼等一旦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則根據香港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 有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若發生該等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情況之終止僱用，則本集團有責任作出有關付款。已就可能需於日後作出之長期服務金付款確認相關撥備。

該撥備乃以僱員於結算日因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賺取而可能於日後產生付款之最接近估計值為基準計算獲得。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當有關款項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於僱員。

## 2.5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股息

董事擬派末期股息分為在資產負債表內權益中之繳入盈餘撥付，直至彼等已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彼等將獲確認為負債。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外幣

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下文披露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性

本集團須行使判斷以釐定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評估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是否減值，管理層須估計日後預期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現值。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主要分類報告基準以業務分類呈報。本集團之收益、業績及資產均主要源自香港經營之業務，因此並無披露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經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性業務單位，根據風險及回報提供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服務。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食肆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樓及飲食業務；
- (b) 物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
- (c) 企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續)

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呈列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如下：

#### 集團

	食肆		物業		企業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收益：								
收益	<b>143,278</b>	134,244	<b>712</b>	5,236	—	—	<b>143,990</b>	139,4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b>2,081</b>	1,149	<b>2,544</b>	1,132	<b>10</b>	—	<b>4,635</b>	2,281
合共	<b>145,359</b>	135,393	<b>3,256</b>	6,368	<b>10</b>	—	<b>148,625</b>	141,761
分類業績	<b>(1,543)</b>	4,452	<b>183</b>	41,580	<b>(9,217)</b>	(8,655)	<b>(10,577)</b>	37,377
利息收入							<b>847</b>	1
財務成本							<b>(742)</b>	(8,07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b>(105)</b>	313	—	—	—	—	<b>(105)</b>	313
聯營公司	<b>(164)</b>	164	—	—	—	—	<b>(164)</b>	1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0,741)</b>	29,785
稅項							<b>(272)</b>	(1,122)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1,013)</b>	28,663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續)

#### 集團

	食肆		物業		企業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分類資產	<b>28,872</b>	16,871	<b>60,855</b>	58,857	<b>29,345</b>	51,000	<b>119,072</b>	126,728
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b>1,134</b>	943	—	—	—	—	<b>1,134</b>	9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950</b>	5,295	—	—	—	—	<b>950</b>	5,295
未分配資產							<b>60</b>	2,700
資產總值							<b>121,216</b>	135,666
分類負債	<b>15,065</b>	14,277	<b>1,240</b>	112	<b>1,931</b>	3,391	<b>18,236</b>	17,780
未分配負債							<b>12,668</b>	13,255
負債總額							<b>30,904</b>	31,035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	<b>2,730</b>	3,279	—	—	<b>119</b>	109	<b>2,849</b>	3,388
於收益表中								
確認投資物業								
之公平值收益	—	—	<b>(2,000)</b>	—	—	—	<b>(2,000)</b>	—
於收益表中								
確認重估樓宇								
產生之盈餘	<b>(371)</b>	(1,115)	—	—	—	—	<b>(371)</b>	(1,115)
於股本中直接								
確認之重估								
物業盈餘	—	(16,926)	—	(18,807)	—	—	—	(35,733)
聯營公司應付款項減值	<b>4,596</b>	—	—	—	—	—	<b>4,596</b>	—
資本開支	<b>8,629</b>	3,913	—	4,758	<b>28</b>	20	<b>8,657</b>	8,691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年內食肆業務之收入以及已收與應收投資物業租金之收入總額。

	附註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食肆業務之收入		<b>143,278</b>	134,244
租金收入總額	7	<b>712</b>	5,236
		<b>143,990</b>	139,480

### 6.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貸款之利息	<b>732</b>	8,066
融資租賃利息	<b>10</b>	4
	<b>742</b>	8,070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17,693	9,360
辦公室設備		32	37
		17,725	9,397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80	80
核數師酬金		680	650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		
工資、薪酬及花紅		45,953	43,258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8	(764)	4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7	1,971
職工成本合計		47,236	45,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盈利)		112	(1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320)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投資之虧損		15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2,000)	—
重估樓宇產生之盈餘		(371)	(1,11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0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4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4,596	—
豁免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200)	—
租金收入總額	5	(712)	(5,236)
減：支銷		346	676
租金收入淨額		(366)	(4,560)
銀行利息收入		(787)	(1)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投資之利息收入		(60)	—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集團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59	1,284	240	214
退休計劃供款	30	21	—	—
	<u>1,489</u>	<u>1,305</u>	<u>240</u>	<u>214</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孔蕃昌	80	80
陳嘉齡	80	80
盧建章	80	54
	<u>240</u>	<u>214</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

	集團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薪酬 港幣千元
<b>二零零六年</b>				
陳樹傑	—	1,008	12	1,020
龔永堯	—	115	6	121
陳顯文	—	336	12	348
	—	1,459	30	1,489
<b>二零零五年</b>				
陳樹傑	—	1,008	12	1,020
龔永堯	—	115	6	121
陳良煊	—	77	—	77
陳顯文	—	84	3	87
	—	1,284	21	1,305

本年度內，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零五年：無)。

### 9.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本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兩位 (二零零五年：一位) 董事，其薪酬詳情已載於上述財務報告附註8內。年內其餘三位 (二零零五年：四位) 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其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53	1,2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7
	1,089	1,320

三名 (二零零五年：四名) 屬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幅度為零至港幣1,000,000元。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 之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集團</b>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	22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8	—
遞延 (附註29)	<b>264</b>	895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b>272</b>	1,122

使用法定稅率適用於稅前溢利／(虧損) 之稅項支出與使用實際稅率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b>集團</b>				
稅前溢利／(虧損)	<b>(10,741)</b>		29,785	
使用法定稅率之稅項	<b>(1,880)</b>	<b>17.5</b>	5,212	17.5
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8		—	
未確認暫時差異	<b>(574)</b>		597	
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47		(83)	
毋須繳稅之收入	<b>(82)</b>		(6,271)	
不可扣稅之支出	<b>1,187</b>		2,053	
抵銷前期稅項虧損	<b>(35)</b>		(2,38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627</b>		2,000	
其他	<b>(26)</b>		—	
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b>272</b>		1,122	

本年內聯營公司並無應佔稅項。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應佔稅項為港幣53,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內。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財務報告內處理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務虧損為港幣6,350,000元(二零零五年：溢利港幣43,112,000元)(附註31(b))。

###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二零零五年：港幣1仙)	3,603	3,603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11,027,000元(二零零五年：溢利港幣28,176,000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60,321,62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年度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金額。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集團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冷氣 設備 港幣千元	電器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廚具、 檯布及 制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560	27,181	2,941	4,907	1,469	130	1,554	39,742
累計折舊	-	(23,892)	(2,780)	(4,427)	(1,430)	(130)	-	(32,659)
賬面淨值	<u>1,560</u>	<u>3,289</u>	<u>161</u>	<u>480</u>	<u>39</u>	<u>-</u>	<u>1,554</u>	<u>7,083</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60	3,289	161	480	39	-	1,554	7,083
添置	-	5,204	1,848	993	396	-	512	8,953
出售	-	(75)	-	(34)	-	-	(3)	(112)
重估盈餘	371	-	-	-	-	-	-	371
年內撥備之折舊	(31)	(1,948)	(390)	(392)	(88)	-	-	(2,84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900</u>	<u>6,470</u>	<u>1,619</u>	<u>1,047</u>	<u>347</u>	<u>-</u>	<u>2,063</u>	<u>13,44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900	16,460	2,882	3,561	1,711	130	2,063	28,707
累計折舊	-	(9,990)	(1,263)	(2,514)	(1,364)	(130)	-	(15,261)
賬面淨值	<u>1,900</u>	<u>6,470</u>	<u>1,619</u>	<u>1,047</u>	<u>347</u>	<u>-</u>	<u>2,063</u>	<u>13,446</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16,460	2,882	3,561	1,711	130	2,063	26,80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u>1,900</u>	<u>-</u>	<u>-</u>	<u>-</u>	<u>-</u>	<u>-</u>	<u>-</u>	<u>1,900</u>
	<u>1,900</u>	<u>16,460</u>	<u>2,882</u>	<u>3,561</u>	<u>1,711</u>	<u>130</u>	<u>2,063</u>	<u>28,707</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集團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冷氣 設備 港幣千元	電器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廚具、 檯布及 制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重估	123,360	77,274	9,016	18,580	1,955	400	3,587	234,1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5,282)	(8,711)	(18,203)	(1,886)	(400)	(2,044)	(106,526)
賬面淨值	<u>123,360</u>	<u>1,992</u>	<u>305</u>	<u>377</u>	<u>69</u>	<u>—</u>	<u>1,543</u>	<u>127,646</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3,360	1,992	305	377	69	—	1,543	127,646
添置	—	3,293	180	418	31	—	11	3,933
重估盈餘	18,041	—	—	—	—	—	—	18,041
出售	(138,344)	(577)	(159)	(69)	—	—	—	(139,149)
年內撥備之折舊	(1,497)	(1,419)	(165)	(246)	(61)	—	—	(3,38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560</u>	<u>3,289</u>	<u>161</u>	<u>480</u>	<u>39</u>	<u>—</u>	<u>1,554</u>	<u>7,08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560	27,181	2,941	4,907	1,469	130	1,554	39,742
累計折舊	—	(23,892)	(2,780)	(4,427)	(1,430)	(130)	—	(32,659)
賬面淨值	<u>1,560</u>	<u>3,289</u>	<u>161</u>	<u>480</u>	<u>39</u>	<u>—</u>	<u>1,554</u>	<u>7,083</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27,181	2,941	4,907	1,469	130	1,554	38,182
按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1,560	—	—	—	—	—	—	1,560
	<u>1,560</u>	<u>27,181</u>	<u>2,941</u>	<u>4,907</u>	<u>1,469</u>	<u>130</u>	<u>1,554</u>	<u>39,742</u>

賬面值為港幣3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0,000元(重列))之若干樓宇已作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融資(附註26)。

本集團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已計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辦公室設備總額港幣237,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之樓宇由獨立專業認可估值師忠誠測量師行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按現有使用基準作出重估。

假設此等樓宇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則彼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為港幣1,88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60,000元(重列))。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3,800	148,900
添置	—	93
出售	—	(124,000)
來自公平值調整之純利	2,000	18,80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45,800</b>	<b>43,800</b>

賬面值為港幣28,3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7,3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融資(附註26)。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認可估值師忠誠測量師有限公司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按現有使用基準作出重估。

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而持有，並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a)內。投資物業之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 觀塘廣場 地下G30號舖	商業
新界大嶼山長沙 丈量約份332號710號地段及 丈量約份331號237號地段	住宅

###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附註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2.2(a)	5,165	5,245
重列		5,165	5,245
於年內確認	7	(80)	(8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085	5,165
即期部分包括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80)	(80)
非即期部分		5,005	5,085

該等租賃土地乃根據長期租賃持有及位於香港。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持作發展物業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	<b>4,665</b>	4,665

持作發展物業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發展項目。持作發展物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用途
新界大嶼山東涌 丈量約份1號 2902-2906及2908號地段	住宅

### 18. 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所佔淨資產	<b>208</b>	313
應收一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b>926</b>	630
	<b>1,134</b>	943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非上市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及應佔溢利		主要業務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Pioneer Wealthy Limited	香港	<b>33</b>	33	食肆經營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831	512
非流動資產	1,031	1,261
流動負債	<u>(1,654)</u>	<u>(1,460)</u>
淨資產	<u>208</u>	<u>313</u>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收益	6,326	6,903
其他收益	<u>14</u>	<u>18</u>
收益總額	6,340	6,921
開支總額	(6,445)	(6,501)
稅項	<u>-</u>	<u>-</u>
除稅後溢利	<u>(105)</u>	<u>420</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	1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950</b>	5,131
	<b>950</b>	5,295

於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中南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b>33</b>	33	食肆經營
上昇有限公司	香港	<b>33</b>	33	食肆經營
寰陸有限公司	香港	<b>33</b>	-	食肆經營

上述聯營公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原因為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已超出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累計之未確認應佔此等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港幣49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8,000元）及港幣89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8,000元）。

下表載列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摘錄有關彼等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b>27,516</b>	19,238
負債	<b>30,211</b>	19,968
收益	<b>70,062</b>	43,087
除稅後虧損	<b>(1,962)</b>	(732)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238,075</b>	238,075
減：減值	<b>(221,625)</b>	(216,125)
	<b>16,450</b>	21,950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b>80,000</b>	80,00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4,425)</b>	34
	<b>92,025</b>	101,984

於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此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sup>@</sup>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長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福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b>100</b>	100	物業投資
貴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2元 <sup>#</sup>	<b>100</b>	100	持有物業
聚德軒海鮮酒家 (銅鑼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b>100</b>	70	食肆經營
領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b>100</b>	100	物業發展
宏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b>76</b>	61	食肆經營
宏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600,000元*	<b>51</b>	51	食肆經營
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港幣17,763,202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sup>@</sup>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德興火鍋海鮮酒家 (倫敦)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2元 <sup>#</sup>	<b>100</b>	100	食肆經營
德興火鍋海鮮酒家 (半島)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2,380,000元 <sup>#</sup>	<b>100</b>	100	食肆經營
頂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b>51</b>	51	食肆經營
宏邦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b>100</b>	100	持有物業
振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30,000元 <sup>#</sup>	<b>100</b>	100	物業投資
金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b>100</b>	—	酒店經營

<sup>@</sup> 除非另有說明，註冊成立地點亦為經營地點。

\* 普通股

<sup>#</sup>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21. 長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成本值	—	2,700

此項投資指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以年息率2厘計息之可換股票據。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此項投資已分為兩個部分。貸款部分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股本兌換權部分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值經損益入賬之投資。此項投資已於本年內出售。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應收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325	572
4至6個月	84	173
7至12個月	123	170
1年以上	—	50
	<b>532</b>	<b>965</b>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現金及信用咭結算為主，惟若干已建立長遠關係之客戶所獲之貿易條款有所不同。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項，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項乃不計息。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預付款項	845	141
按金	8,051	5,865
其他應收款項	165	601
	<b>9,061</b>	<b>6,607</b>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3,267	5,791
4至6個月	—	18
1年以上	42	42
	<b>3,309</b>	<b>5,851</b>

該等應付貿易賬項乃不計息，且一般於30日內償付。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遞延信貸	3,292	1,673	—	—
其他應付款項	213	88	29	35
應計款項	7,697	5,581	—	—
	<b>11,202</b>	<b>7,342</b>	<b>29</b>	<b>35</b>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平均償付期為30天。

### 26.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即期</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27)	10.40 (定息)	2007	93	—
有抵押銀行貸款	4.00—5.75 (浮息)	2007	355	420
			<b>448</b>	420
<b>非即期</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27)	10.40 (定息)	2008	157	—
有抵押銀行貸款	4.00—5.75 (浮息)	2023	11,154	11,473
			<b>11,311</b>	11,473
			<b>11,759</b>	11,893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析為：		
須予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355	420
第二年	381	436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21	1,448
五年後	9,452	9,589
銀行貸款總額	11,509	11,893
須予償還之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93	—
第二年	102	—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5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250	—
	11,759	11,89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面值分別為港幣3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0,000元(重列))(附註14)及港幣28,3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7,300,000元)(附註15)之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本集團之借款以港元計，而賬面值則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就其食肆業務租賃其若干辦公室設備。此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餘下三年租賃年期。於該等租賃屆滿後，本集團可按面值購入該等租賃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 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支付款項：				
一年內	113	—	93	—
第二年	113	—	102	—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57	—	55	—
最低融資租賃支付 款項總額	283	—	250	—
未來財務開支	(33)	—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額	250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附註26)	(93)	—		
非即期部分 (附註26)	157	—		

### 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 港幣千元
年初	2,898
本年度撥回 (附註7)	(764)
年內已動用金額	(23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96</u>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對預計日後可能需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此詳述於財務報告附註2.5「僱員福利」項下。該撥備乃按可能需於日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最接近估計值作出撥備。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二零零六年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468	887	1,355
年內扣除自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63	174	23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31	1,061	1,592

####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二零零六年

	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460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3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59

####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二零零五年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扣除自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468	887	1,355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468	887	1,355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一二零零五年

	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46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重列)	46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重列)	895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港幣84,53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9,755,000元(重列))，可不限地供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使用情況不明，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符有任何所得稅影響。

### 30. 股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60,321,62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36,032	36,032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儲備

#### (a) 集團

本集團年內及往年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告第24至25頁之綜合股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原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因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37,934	237,875	(252,951)	22,858
本年度溢利	—	—	43,112	43,112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2)	—	(3,603)	—	(3,603)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37,934	234,272	(209,839)	62,367
本年度虧損	—	—	(6,350)	(6,350)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2)	—	(3,603)	—	(3,603)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b>37,934</b>	<b>230,669</b>	<b>(216,189)</b>	<b>52,414</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原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因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只要此舉不會影響本公司於其負債到期時之付款能力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不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加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計。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其於租賃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為港幣296,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在財務報告內未作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獲批出港幣22,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600,000元)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其中港幣11,50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893,000元)於結算日已經動用。
- (b)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支付租金港幣25,200,000元(二零零五年：25,200,000元)向第三者提供擔保。
- (c) 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用物業之按金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0,000元)。

### 34. 經營租約安排

####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5)，尚餘之租期由一年至二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規定租戶繳付擔保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及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45	2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	173
	<b>739</b>	<b>410</b>

#### (b)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食肆及辦公室設備。尚餘之租期由一年至九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及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901	14,6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779	17,006
五年後	13,565	—
	<b>65,245</b>	<b>31,655</b>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承擔

除了上述附註34(b)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傢俬及裝置	<b>2,750</b>	—

###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告其餘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與一共同控制企業之交易：			
已收取管理費收入	(i)	<b>616</b>	—
與一位董事之交易：			
已支付租金支出	(ii)	<b>72</b>	<b>98</b>

附註：

- (i) 本集團就其向一共同控制企業提供之管理服務向該共同控制企業收取管理費收入。管理費乃按雙方協定之基準釐訂。
- (ii)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位董事及數家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實際權益之公司支付租金。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價釐訂。

(b)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b>1,768</b>	1,592
離職後福利	42	33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3	3
支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b>1,813</b>	1,628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融資。本集團有各種其他直接由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管理此等各項風險審閱並協定政策，該等政策如下概述如下。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負擔。本集團持續監控利率變動，並評估面對之債務負擔。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以現金交收。本集團之政策為，願意以信貸交易之全部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結餘受持續監控，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嚴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投資)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拖欠款項而產生，而最大之風險相等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是於持續融資與靈活使用現金、可動用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間取得平衡。

###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約港幣4,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投資物業連同現有租約(月租約為港幣17,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滿)，以及出售現有租約(月租約為港幣12,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滿)。該項出售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後並無引致任何重大盈利或虧損。

### 39.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告附註2.2及2.4中詳述，由於在本年度採用經修訂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之會計方法及若干事項及結餘之呈列已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某些以往年度及結算期初之調整已作出，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方法。

### 40.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